中大办〔2020〕6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关于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经研究，现将《中山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大学

2020年2月6日

中山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广东省委省政府等各级部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科学、规范、有效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校园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电〔2020〕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前疫情发展态势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要求，以及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关于做好广东疫情防控的具体指示批示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用最科学细致的工作、最有力有效的措施，强化落实我校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实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堵、防、控”，外堵输入，内防扩散，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疫情防控工作。

组 长：陈春声书记 罗 俊校长

副组长：马骏常务副书记副校长

肖海鹏副校长 余敏斌副书记

成 员：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保卫处、校长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总务处、校园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医院管理处、中山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各附属医院的主要负责人

秘书单位：医院管理处

（二）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诊治专家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医疗救治工作。

组 长：肖海鹏副校长

成 员：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五医院相关专家

协调单位：医院管理处

（三）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校园防控工作组，做好疫情校园防控工作。

组　　长：余敏斌副书记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处、总务处、保卫处、医院管理处、中山医学院

（四）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科研攻关工作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科研攻关工作。

组 长：高志良教授、郝元涛教授、邓凯教授

成员单位：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五医院、公共卫生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深圳）、中山医学院、医学院、重大平台建设处、医院管理处

三、总体要求

学校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强化组织保障，严格纪律要求，加强联防联控，落实分类防控措施，增强防控工作合力。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通知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围绕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把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效能，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学校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工作组按分工开展工作，全校各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增强组织力和战斗力，不折不扣落实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全力做好对师生的联系、引导、服务工作，确保各项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二级党组织书记和行政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3．严格组织纪律，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落实单位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上级的各项防控要求，认真做好疫情摸排，规范防控操作，细化工作流程，强化信息联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切实做好校院两级的疫情信息发布及报送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任务圆满完成。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领导人员，要严肃问责。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媒体舆论关注的、监督检查发现的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线索，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工作内容

（一）做好疫情防控监测及信息报送工作

1．实行疫情监测“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全校师生的健康动态信息，动员全校各单位力量，建立每日报告制度，摸查清楚师生员工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自疫情发生以来有湖北旅居史的师生或者与湖北及其他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有接触等重点人员的情况监测，做好登记、造册及信息跟踪。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医院管理处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2．加强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中心的对接与联系，做好与校园属地管委会、街道等地方政府部门的对接沟通，制定防疫应对应急工作预案，指导学校各单位开展防控工作，加强对防控工作人员的培训，督促各单位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责任领导：肖海鹏副校长

牵头单位：医院管理处

责任单位：校园发展与管理委员会

3．及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相关信息。按照教育部等各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

（二）积极开展疫情医疗救治和科研攻关工作

4．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疫情的医疗救治。各附属医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诊治领导组，建立完善的医院防控体系。各附属医院迅速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做好全员培训。迅速反应、统一部署、全体动员，以全力救治病患和严防院内感染为宗旨，快速落实发热门诊和留观病房，同时做好人员安排、方案制定、场地设置、培训演练、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附属第三医院作为学校疫情救治的牵头单位（定点救治医院），协调多家医院共同做好隔离和救治工作，其他附属医院做好疑似和确诊病人的隔离及转诊工作；附属第五医院作为珠海市的主要救治单位（定点救治医院），要主动担当、积极配合珠海市政府开展防治工作；附属第七医院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启动临时发热留观病区建设，将承担深圳光明片区发热门诊和疑似病人留观任务。各附属医院在内部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开设“云医院”“云问诊”等线上义诊通道，解决老百姓疫情期间的就医问题，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教育。指导所管辖校区（园）门诊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确保各校区（园）门诊部的人力和物力，落实诊治校区（园）门诊部转诊的病人的相关工作，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责任领导：肖海鹏副校长

牵头单位：医院管理处

责任单位：附属医院

5．积极支援武汉抗击疫情。各附属医院第一时间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号召，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下，目前已组建5支医疗队，并派出一位国家级专家组成员，共91人分两批驰援武汉，对口援助武汉市汉口医院等医院，支援抗击疫情。第三批医疗援助队伍现已集结，将于近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驰援武汉。

责任领导：肖海鹏副校长

牵头单位：医院管理处

责任单位：附属第一医院、孙逸仙纪念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六医院等

6．加快疫情防控的科研攻关进度。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科研攻关工作组，充分发挥学校在医学、生物、化学等各方面优势科研力量，以防止疫情蔓延、有效治疗疾病为第一目标，迅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的科研攻关，攻关任务覆盖标本采集、病毒分离、鉴定、药物筛选及后续疫苗研发等全链条。

责任领导：邰忠智副校长

牵头单位：科学研究院

责任单位：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五医院、中山医学院、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深圳）、重大平台建设处、医院管理处等

（三）做好学生群体的防护工作

7．加强对全体学生的健康教育管理。学生工作部门要组织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通过多种方式或渠道告知寒假不在校的学生自觉做好自身防护，无特殊情况不外出；密切跟踪寒假期间留校学生的情况，积极宣传宣讲疫情防护知识，如身体不适要及时就医；对湖北及其他重点防控地区或被隔离观察的学生，适时介入开展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开通24小时心理咨询热线，并通过网站、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为需情绪疏导与心理支持的学生提供服务。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

8．做好全校学生动向的情况摸查及信息统计。对全校学生的去向及健康情况做全面摸查，尤其是要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学生的分布情况，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以及在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对现在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到过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现已返粤或返校、与来自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有接触等重点人员登记造册，做好信息跟踪和每日更新汇总工作。确保重点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后方可返校。决不允许带病返校或未解除医学观察学生上学。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补课等工作。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学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医院管理处，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

9．加强留校学生及返校学生的管理。学生工作部门及各院系密切跟踪了解寒假期间留校学习生活的学生情况，为学生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多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做好自身防护，身体不适及时送诊就医；确保留校学生按照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不到人流密集或通风不畅的场所。配合医院管理处做好对集中医学观察学生的思想关怀及生活关怀。通知所有学生在开学之前不提前返校，在居住地配合当地政府或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尽量避免外出，做好自我防护，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具体返校安排视当地疫情及政府公告和指引而定，由学校另行告知。

对个别提前返校的学生，一是在校门口要进行体温探测，严禁发热的学生进入校园，同时报告相应院系或门诊部，由指定人员指引到相应附属医院或学校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二是学生入住宿舍前应到所在校区（校园）门诊部进行医学检测，如身体状况正常，由门诊部开具宿舍入住单办理入住手续并进行健康状况自我观察；如身体状况异常或属于有湖北旅居史的师生或者与湖北及其他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有接触等重点人员，则由门诊部安排学生进行14天健康状况的医学集中观察。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医院管理处、总务处、保卫处，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

10．加强对附属学校的疫情防控指导。参照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附属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制定相应的防控预案和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领导：刘济科校长助理

牵头单位：教务部

责任单位：附属学校

（四）做好教职员工群体的防护工作

11．全面掌握全校各类教职工的活动及身体状况。对全体教职员工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查登记，尤其是要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工的分布情况、在校内分布情况以及在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确保无遗漏、全覆盖。对现在湖北省和防疫重点地区，到过湖北省和防疫重点地区现已返粤、与来自湖北省和防疫重点地区的人员有接触等重点人员进行登记，建立名册，并做好信息的每日更新与汇总。

责任领导：王雪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处

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12．加强对全校教职员工的健康教育及管理。加强对教职工的疫情防控健康教育，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告知仍在湖北省境内的教职工延迟返粤，对于14天内有湖北旅史或居住史的返粤教职员工，督促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

责任领导：王雪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处

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13．加强后勤保障人员的防控管理。总务、保卫及产业集团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学校后勤保障人员的防控管理工作，加强物业、安保等后勤保障人员的个人防护，配备医用口罩等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后勤保障人员安全。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总务处

责任单位：保卫处、产业集团

（五）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及物资经费保障工作

14．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的防控处置工作。对到过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现已返校的学生，集中安排在校内严格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对到过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现已返粤的教职员工，应严格居家隔离，不能外出，自行进行医学观察；若此类教职员工无独立住所，则集中安排在校内严格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时间为离开湖北之日/或与来自湖北人员接触之日起满14天。医学观察期满时，若为集中医学观察，如本人或集中医学观察的室友未出现异常症状（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解除医学观察，如室友出现异常症状，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适当延长医学观察期；若为居家医学观察，如本人或亲属未出现异常症状（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解除医学观察，如亲属出现异常症状，应在门诊部的指导下，适当延长医学观察期。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医院管理处

责任单位：校园门诊部、总务处 、相关二级单位

15．对现留校及提前返校的非疫情防控重点学生，须到校园门诊部开出入住通知书方可按指引入住宿舍，并引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护；教职员工，加强健康教育，引导教职员工按照指引做好个人日常防护，减少不必要外出。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校园门诊部

16．做好集中医学观察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在各校园设置医学观察隔离宿舍，限制人员随意出入，目前四校园共提供隔离房339间/套；做好隔离宿舍的清洁消毒、垃圾处理、水电、热水供应，以及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人员提供送餐服务等保障工作。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总务处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医院管理处、校园发展与管理委员会

17．加强宣传，强化导向，营造积极向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氛围。宣传部门及其他各单位要利用“两微一端”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思想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中的先进典型，讲好中大人在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故事，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各单位要及时关注网络舆情及师生疫情防控情况动态，做好舆情研判应对和宣传引导，规范做好信息发布及报送。

责任领导：余敏斌副书记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校园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各二级单位

18．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及经费保障工作。积极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储备各类防控物资，并专款专项用于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做好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造册及物资统筹调配工作；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总务处

责任单位：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会计核算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19．加强各校园门卫管理，对进入校园人员、车辆加强管控，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出校园。建立门禁体温探测制度，如发现我校师生员工有发热情况，尽快引导至所在校园门诊部作进一步诊处。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

20．全面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安全防范措施提升一个等级，对校园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疑似症状人员要立即报告，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做好校内安全及维稳工作，加强校内出租房屋、建筑工地的外来人员管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有关动态，协调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涉校疫情舆情管控，及时查处涉校疫情谣言，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校内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总务处、基建处、校园发展与管理委员会

21．禁止各种类型的校园聚集性活动，延迟各校区图书馆开馆时间，加强对校园公共场馆场所的管理。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总务处、图书馆

22．加强对施工工地、校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仓库、隔离点、饭堂、校园门诊部等重要场所的安全防范。

责任领导：兰平副校长

牵头单位：基建处

责任单位：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处、产业集团、医院管理处等

23．全面做好各校园环境清洁消毒工作。重点加强食堂、学生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班车及垃圾暂存处等区域的通风换气及卫生保洁及消毒。学生宿舍楼配备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根据学校安排对学生进行发热排查，同时做好校园内医学观察隔离房间的针对性消毒处理工作。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总务处

责任单位：产业集团、医院管理处

24．加强学校各校园食堂卫生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食堂员工晨检、上岗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等防护工作，严格食堂进货渠道管理，落实菜品加工烹饪温度要求，确保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总务处

责任单位：产业集团

25．加强对各校园内商铺、酒店的防控管理。督促各商铺落实政府及各级疾控部门关于医学观察、消毒等相关措施；各商铺提供的服务或商品的供应和价格应保持平稳，不得随意提价或哄抬物价。

责任领导：杨清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总务处

责任单位：产业集团

（七）做好春季学期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26．做好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及研究生招生等工作。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推迟我校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测试时间。港澳单招、面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等工作，将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待上级教育部门确定后另行发布通知。

责任领导：马骏常务副书记、副校长

牵头单位：教务部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27．做好本科生、研究生学业及教学安排的管理服务。本科生、研究生开学注册、补缓考、成绩复议、“优生优培”生学期考查、复学、退学、结业等工作相应顺延。对计划在春季学期毕业的研究生，将根据学校正式开学的时间适当顺延论文提交和送审、答辩等环节时间。对因疫情相关原因无法返校的学生及教师，教务、研究生部门及各教学单位提前做好预案，加强统筹协调，妥善安排好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业指导工作。

责任领导：马骏常务副书记、副校长

牵头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直属系

28．做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部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派出、回国或返回留学目的国等情况，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最新通知要求执行；学校出国项目面试审批相关工作时间根据开学日期作相应调整；2020年春季本科生、研究生交换生入学事宜，学校向交换生所在学校及交换生本人告知我校开学延期的通知；扎实做好国际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摸查统计和相关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工作信息；做好延期开学期间国际学生的签证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王雪华副校长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处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9．暂停或减少校级出访、来访交流、外事接待活动。原计划安排在3月31日（暂定）之前的各类校级团组出访计划全部延期。除疫情防控和特殊工作需要的出访任务外，原则上建议3月31日前的一般性出访团组取消或推迟出访。暂停举办、组织我校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的各项活动；减少各类外事接待活动，暂缓孔院教师、志愿者和中方院长等人员派出和接收，以及相关选拔和培训活动的组织。3月31日之前已获得教育部批复拟召开的国际会议或已申报涉外讲座，建议相关单位视情况延期或取消举办相关活动。

责任领导：肖海鹏副校长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0．做好开学前及开学后各校园各项教学条件及教学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加强办公、教学的信息化支持和技术保障，做好网络课堂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各校园教学条件保障和教学实验室的检查、自查工作，加强对教学楼、教室等重点教学场地环境的保洁、消毒工作。

责任领导：马骏常务副书记、副校长，李善民副校长

牵头单位：教务部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当前是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全体中大人要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积极主动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